

西南林学院05年考研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8_A5_BF_E5_8D_97_E6_9E_97_E5_c73_116696.htm

为加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工作的管理，保证硕士生的入学复试质量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- 1、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院硕士生复试、录取基本要求；并成立院硕士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全院的硕士生复试工作。
- 2、成立以教学院（系）为单位的硕士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（系）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相关学科、专业的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、硕士生导师若干人组成。
- 3、教学院（系）硕士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：
 - （1）制订本院（系）具体复试办法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 - （2）组织本院（系）按专业成立有指导教师（不少于3人）参加的复试小组，组长一人，组员两人或两人以上，另安排记录员一名。
 - （3）组织本院（系）的专业综合课（笔试）试题的命制、口试试题的命制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试题的命制和复试工作。
 - （4）审核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。
 - （5）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。
 - （6）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的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。
 - （7）与校复试领导小组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即时沟通相关信息、研究处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复试人选

- 1、拟录取的考生均需参加复试。
- 2、根据教育部制订的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和录取原则，我院将复试分数线分为A、B、C三个档次，在各档次内分别按考生的初试成绩总

分从高到低排名，确定复试名单。3、原则上采取差额方式进行复试，复试与录取比一般为1.2：1.0。4、复试名单报主管院长批准。

三、复试时间与复试通知

- 1、硕士生复试时间安排在4月下旬。
- 2、《复试通知书》内容应包括该考生参加的复试科目名称、复试形式（口试、笔试），复试日期、时间、地点以及体检安排等。我院实行差额复试，在《复试通知书》中告知考生。
- 3、复试期间的食宿费、往返路费由考生本人自理。
- 4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于复试前公布复试名单、复试办法和复试程序。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复试开始时，应先对照复试考生的《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登记表》，核查考生的《复试通知书》、有效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等相关材料是否一致；笔试结束后再核查考生的初试四份试卷与复试试卷的笔迹是否相同；将审查记录填入《西南林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》。

- 1、对考生身份的审查：应认真核对考生身份证、学生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、以及报名登记表的照片一致。
- 2、对毕业证书的审查：对非应届考生的毕业证书原件进行严格审查。对毕业证书原件有疑问的，及时向考生毕业学校进行调查，或上网调查。
- 3、对同等学力考生的审查：审查同等学力考生是否大专毕业后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）；是否参加两门加试课程的考试；是否提交证明考生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相关材料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